

宝鸡市司法局文件

宝司发〔2022〕36号

宝鸡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各市级行政执法机关：

为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工作安排，市司法局决定于9月—10月开展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行政执法项建议分值和评优评先、开展专项执法监督的重要根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司法局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文科任组长，局党组成

员、副局长李颖峰、赵增强任副组长的“三项制度”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二个评估小组，具体负责评估工作。

第一评估小组：

组 长：李颖峰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组 员：景志平 市司法局政府法律事务科科长
柏肖华 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科副科长
市政府法律顾问 1 人。

联络员：柏肖华

第二评估小组：

组 长：赵增强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王存军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组 员：许宝儒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王让利 市司法局执法协调监督科科长
市政府法律顾问 1 人。

联络员：王让利

二、评估内容

（一）《指标体系》内容完成情况。（占总分 65%）

以《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为主要评估内容，各执法部门完成项目数量不低于 90%。

（二）问题整改和《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占总分 15%）

各执法部门就《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宝司办发〔2022〕33 号）所列薄弱工作环节的改进情况和工作

措施的落实情况；《宝鸡市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明确的任务完成情况。

（三）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总分 15%）

各执法部门就司法行政机关负有主要推进责任或承担牵头责任的其他执法监督类、执法类工作的落实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2. 行政裁量基准的制定、更新、落实和公开情况。
3. 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县区司法局和镇、街道）；市级部门对所属领域下级执法单位的指导。
4. 《宝鸡市司法局转发陕西省司法厅关于〈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红黄绿”管理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宝司发〔2022〕86号）的落实情况。
5. 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情况。
6. 制定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实行动态调整情况。
7.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开展情况。
8.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一把手坐窗口、跟执法、走流程”活动的通知》（宝政办函〔2022〕42号）中“市、县区政府及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相关活动”要求的落实情况。
9. 对涉及秦创原企业、平台、项目的行政执法活动加强监督协调服务工作情况。

10. 初次从事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的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情况。

11. 《宝鸡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2 年行业专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宝司办发〔2022〕54 号）落实情况。

12. 常态化分析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重点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领域）。

13. 加强对“三项制度”难点、堵点问题的研究，整改效果明显。

（四）本级评估工作的完成情况。（占总分 5%）

各县区、各执法单位对评估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总结报告及通报情况。

具体评估内容、评分标准和方法见附件。

三、评估对象

实行执法单位评估全覆盖。全市各级各类执法单位，含具有执法权的党委部门、政府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门具有执法职能的内设机构、直属的执法单位、受委托的执法单位等全部纳入评估对象。

四、评估方式

（一）市级评估。市级采取实地评估与集中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级各执法部门评估全覆盖，对各县区进行抽查评估。每个县区抽取 2 个执法部门（司法局为指定单位）和 1 个镇人民政府、1 个街道办事处进行评估（省、市确定为法治政府建设强基工程试

点单位为指定单位），评估总分为县区评估分值。市级评估工作原则上不开会、不汇报，直接对照评估内容查看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的资料（有视频资料的，需提供视频播放设备）。

（二）省级评估。省评估组抽取2个市级执法部门、2个县级执法部门和1个镇人民政府、1个街道办事处进行实地评估，评估总分为我市评估分值。

五、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9月1日至9月5日）：对评估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开展自我评估。

（二）县区和市级单位评估阶段（9月6日至9月20日）：各县区组织对本级全部执法部门进行评估（其中对具有执法权的镇、街道评估要全覆盖）。市级各执法部门组织对内设机构、直属执法单位和受委托的执法单位进行评估。

（三）市级评估阶段（9月21日至10月14日）：市司法局组织对各县区和各市级执法单位进行评估（具体评估计划安排另行通知）。

（四）整改提高阶段（10月15日至11月）：市司法局对全市评估情况进行总结、通报，各级执法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加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做好迎接省级评估的准备工作。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是对全市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全面、深入的“体检”，各级各部门要高

度重视，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好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第一责任人职责，要通过评估推进执法质量效能再上新台阶。

（二）注重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要以本次评查评估为契机，扎实、细致推进本县区、本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裁量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等执法基础制度，为聚焦更好履行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奠定坚实制度基础。各县区和市级各执法部门的评估工作安排部署、总结通报等资料在市级评估时交评估小组带回。

（三）突出问题研究。各级各部门要在评估中加强对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注重收集推进解决行政执法共性问题，督促个性问题整改改正。要加强难点、堵点问题的研究，打通“三项制度”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坚决落实执法单位评估全覆盖和通报评估结果要求，切实发挥以评估促工作作用。

联系人：王让利 联系电话：3262377

附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内容及评分表》

宝鸡市司法局

2022年8月29日

抄送：省司法厅

宝鸡市司法局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估内容及评分表

序号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指标体系》任务的完成情况（65分）	《指标体系》完成情况以完成90%的项目（153项）为基准，按下列方法计算总分： 1.完成《指标体系》90%以上（含本数，计153项）的，本项得65分。 2.完成《指标体系》80%-90%（不含本数，计136-153项）的，本项得60分，并以153项为基准，每少一项扣0.2分。 3.完成《指标体系》80%（含本数，计136）以下的，本项得55分，并以153项为基准，每少一项扣0.3分。	
2	宝司办发〔2022〕33号文件所列薄弱环节的改进情况和工作的落实情况（5分）	1.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行政征收征用等执法事项全部落实“三项制度”要求。（1分） 2.除简易程序、当场决定之外的执法决定全部纳入法制审核。（1分） 3.各类执法事项的执法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1分） 4.2021年行政执法数据按规定上报并向社会公布。（1分） 5.规范镇（街道）行政执法行为（县、区、部门、镇、街道）；市级部门对所属执法机构或委托执法单位的指导监督。（0.5分） 6.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重点抓好“一平台、一系统”建设）。（0.5分）	
	《行政处罚法》贯彻执行情况（10分）	《宝鸡市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任务清单》20项内容为标准，按倒扣分计算，属于本级完成的，每少完成一项扣0.5分。	
3	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15分）	1.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梳理执法事项清单。（1分） 2.行政裁量基准的制定、更新、落实和公开情况。（1分） 3.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情况（县、区、部门、镇、街道）；市级执法部门对本领域县区执法单位加强指导。（1分） 4.（宝司发〔2022〕86号）的落实情况。（1分） 5.陕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情况。（1分） 6.制定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完善配套措施、实行动态调整情况。（2分） 7.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开展情况。（1分） 8.宝政办函〔2022〕42号文件“市、县、区政府及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参加一次相关活动”要求落实情况。（1分） 9.对涉及秦创原企业、平台、项目的行政执法活动加强监督协调服务工作情况。（1分） 10.初次从事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的人员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情况。（1分） 11.2022年行业专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市级部门有方案、总结通报和问题台账；县区部门有报告）。（2分） 12.常态化分析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是一线执法人员法治教育（重点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领域）。（1分） 13.加强对“三项制度”难点、堵点问题的研究，整改效果明显。（1分）	
4	各县区和各执法单位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5分）	1.评估或自查工作有安排、有计划。（2分） 2.评估实现了全覆盖（1分）。 3.评估工作有总结，评估结果有通报并按时上报（2分）。	